磨政〔2021〕83号 签发人：吴义云

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公路建设“七公开”

工作的通知

各村、镇直各单位:

为进一步推动农村公路建设公开工作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现就进一步推进全镇农村公路“七公开”工作，通知如下:

一、提高认识

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决策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、及时、准确地公开信息，广泛、全面地接受社会监督，从而更好地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群众服务。各村要进一步提高认识、明确内容、压实责任，务求公路建设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二、明确内容

“七公开”内容包括:

**1、建设计划**。镇、村农村公路建设计划要及时公开。

**2、补助政策。**公开农村公路建设资金补助政策、补助标准、补助内容。

**3、招投标。**符合招标条件的农村公路建设项目，应公开建设规模、技术标准、招标方式、中标结果等。

**4、施工管理。**公开工程概况、施工许可、参建单位(建设单位、设计、施工监理等)岗位职责、主要原材料等。

**5、质量监管。**公开质量管理单位或监督机构、主要职责、质监负责人、联系方式、检查内容及方法、检查结果等。

**6、资金使用。**公开建设资金筹措、资金来源等。

**7、工程验收。**公开工程验收方式、评定结果、竣(交)工验收证书等。

三、压实责任

**一要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村要高度重视“七公开”工作，积极成立领导小组，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公开工作。

**二要增强公开实效。**公开层级下沉到自然村、到户要确保群众对公开公示信息看得到、看得懂、能监督，确保公开公示效果。

**三要严格监督考核。**镇政府纪委监察部门将定期检查“七公开”制度落实情况，对于公开信息不准确、公开不及时的村和单位将予以通报。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

磨子潭镇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1日印发